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28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届满 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将于 2026 年 5 月 4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7,593,335股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5日非交易过户至“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41%，过户价格为2.75元/股。至此，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三、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即将届满及解锁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一）第二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60%、40%。

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有额外锁定期，具体规定如下：

1、所有持有人自愿承诺在每批次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3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分配当批次已满足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权益。

2、在额外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在额外锁定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3个月后其持有份额的解锁与分配。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第二个额外锁定期为自第二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满3个月。公司2024年2月5日非交易过户至“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为2024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4日，第二个额外锁定期为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故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将于2026年5

月4日届满。

(二) 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22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2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汇兑损益、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实际完成值 (A)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A < A_n$	$X=0\%$

若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目标值要求，未解锁部分可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按照未解锁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公司所有。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706号】，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为894,438,047.12元，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1.59%，达到触发值。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解锁比例为100.00%。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档次	A	B	C	D	E
考核分值	100-95	95-85	85-75	75-60	60 以下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Y)	100%	100%	100%	50%	0%

持有人只有在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Y)。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则由管理委员会直接收回，并按照未解锁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额加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LPR) 计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额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在收回份额后，可以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或者在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根据人力资源部提交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7 名持有人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6 名持有人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5 名持有人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满足第二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 100%解锁条件。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已届满，结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 18 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 7,037,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公司将按照《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和《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锁等事宜。

四、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额外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和《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第二个额外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第二批次已解锁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第二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届满后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收回未解锁部分对应的相关权益，管理委员会将择机决策相关权益的处置方式。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